



【全國議程表】

【上午場次】

08:30~08:50	報 到
08:50~09:00	說明工作坊規則(10 分鐘)
09:00~10:24	社區報告與回應 (7 個單位 · 每一單位 12 分鐘)
10:24~10:34	休息一下
10:34~11:58	社區報告與回應 (7 個單位 · 每一單位 12 分鐘)
11:58~12:03	工作小組行政事務提醒 (5 分鐘)
12:03~12:13	綜合討論時間 (10 分鐘)
12 : 13~	賦 歸

【下午場次】

13:00~13:20	報 到
13:20~13:30	說明工作坊規則(10 分鐘)
13:30~14:54	社區報告與回應 (7 個單位 · 每一單位 12 分鐘)
14:54~15:04	休息一下
15:04~16:28	社區報告與回應 (7 個單位 · 每一單位 12 分鐘)
16:28~16:33	工作小組行政事務提醒 (5 分鐘)
16:33~16:43	綜合討論時間 (10 分鐘)
16:43~	賦 歸

註：當日流程不變，開始、休息及結束時間視各分區現況進行調整。